**附件1**

天津市大学生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

年度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

1. **6月份，暑期活动选拔录用阶段**

大学生在6月30日前完成网上报名，各区团委协调用人单位完成岗位对接，制定岗前培训、疫情防控、应急预案等配套工作方案，落实住宿饮食、安全保险等保障措施，为参加实践学生提供属地化服务。

1. **7月至8月，暑期返乡实践阶段**

相关学生利用暑期返乡进行实践。各级团组织注意做好过程管理，落实安全保障，及时跟踪活动开展情况，做好数据统计。

1. **9月至10月，暑期活动总结提升阶段**

各级团组织做好典型宣传、成果总结等工作。积极参与团中央发布的“返家乡”系列线上活动，做好“返家乡”实践过程中涌现出的优秀典型和工作案例的宣传推广，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覆盖，健全组织工作机制，形成实践工作成果。

1. **11月至12月，寒假活动招募选拔阶段**

区团委提前谋划，启动寒假期间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岗位的招募选拔工作，丰富实践载体，拓宽宣传渠道，争取年内完成寒假实践活动的岗位招募、选拔录用等工作。

1. **次年1月至2月，寒假返乡实践阶段**

相关学生利用寒假返乡进行实践。各级团组织注意做好过程管理，落实安全保障，及时跟踪活动开展情况，做好数据统计。

1. **次年3月至4月，全年工作总结深化阶段**

各级团委做好典型选树、成果总结等工作，建立协作机制，扩大工作成果。按照时间安排，有序部署开展新一年度的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。